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6971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為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)」案自105年9月14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5年8月25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20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三峽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。

市長 朱立倫

發布實施

變更三峽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為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案

